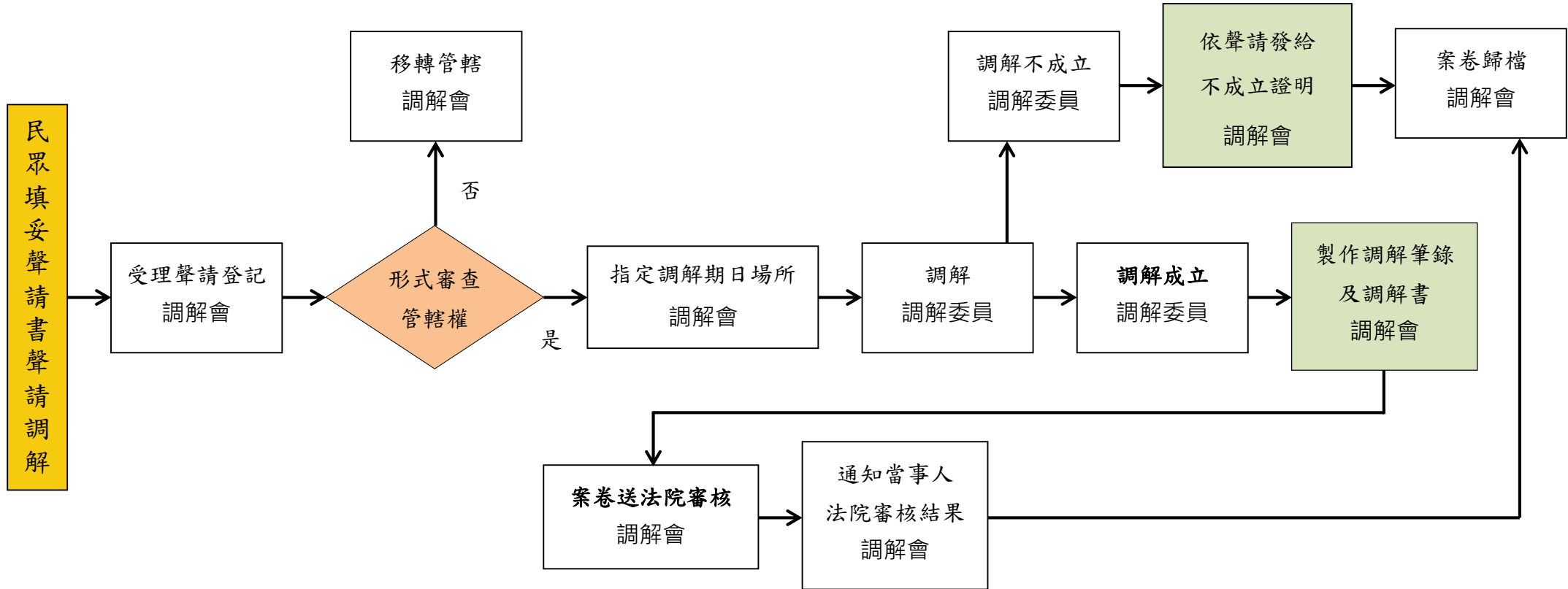


# 調解業務流程圖



備註：

1. 聲請調解毋需付費。
2. 南港區調解委員會採獨任調解方式。
3.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。